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苏非有限动迁及政府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事工程兴贤路和兴贤桥项目的建设需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征地动迁办公室（以下简称“动迁办”或“甲方”）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非有限”或“乙方”）就苏非有限处于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房屋土地动迁及补偿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书》。苏非有限将获动迁补偿人民币约 3,020 万元。

2、《协议书》的履行对公司及苏非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动迁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扩建兴贤路和兴贤桥项目的建设需要，浒墅关镇人民政府收储苏非有限位于浒墅关镇保卫路 20 号位置范围内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苏非有限拟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新浒工业园的自有地块（土地证号：苏新国用 2009 第 022383 号）。

根据苏州市政府第 16 号令《苏州新区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及苏建拆[2008]2 号《关于调整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等发放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中介机构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补偿因素，政府补偿给苏非有限人民币 30,202,174.00 元。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保卫路 20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靖炎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非矿工程的设计、关键装备制造和技术服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征地动迁办公室——为**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代表政府与苏非有限就动迁及补偿事宜进行磋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 三、动迁标的

根据苏州高新区规划红线图，本次动迁政府收储苏非有限位于浒墅关镇保卫路 20 号位置范围内的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帐面净值为 172.99 万元的土地 21,337.36 平方米，土地证号：苏新国用（2005）第 008034 号、苏新国用（2005）第 008037 号；

2、帐面净值为 225.22 万元的房屋 10,649.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办公用房 4,326.12 平方米，房屋证号：苏房权证新区字 00039994 号；

### 四、《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因苏州高新区实事工程兴贤路和兴贤桥项目的建设需要，乙方位于该工程范围内的厂房需整体搬迁，根据苏州高新区动迁政策，经苏州市信谊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甲方补偿给乙方总金额人民币叁仟零贰拾万元贰仟壹佰柒拾肆元（¥30,202,174.00）。乙方应在签定本协议之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搬迁。

### 五、本次动迁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苏非有限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本次动迁未涉及其主营业务，因此对公司及苏非有限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2、根据《协议书》，苏非有限将获动迁补偿金约 3,020 万元，该补偿金将按协议约定分期获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苏非有限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苏非有限全体股东共享。

### 六、备查文件

动迁办与苏非有限签订关于本次动迁补偿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